

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前 言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除农业(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第二产业)以外的所有行业。它能够从多方面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并能以其特有的服务职能促进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的第三产业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县委、县政府都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且着手制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这就需要全面了解我县第三产业的状况。为了满足这一需要,遵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指示,我县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份以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首次第三产业普查。

在县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在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克服了重重困难,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三个阶段的任务。第一阶段(1993年9月20日——1993年10月30日),我县成立了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和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县直一级机构和各乡镇也建立了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召开了普查工作会议,培训了200多名基层普查员和城乡个体户抽样调查员,清查了全县所有第三产业单位。第二阶段(1993年11月1日——1993年12月31日),这阶段是正式普查登记阶段。主要任务是普查表的组织填报催促,报表的审核与手工汇总,城乡个体户的抽样调查,三种普查表的编码再审等工作。第三阶段(1994年1月1日至今)是出成果阶段。主要是对普查数据进行电子计算机处理,进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重点调查,编辑普查资料汇编,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开发应用等工作。

我县进行的这次第三产业普查,是在国家限定的时间内,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的,各项指标的准确率都达到了国家要求,整个工作顺利地通过了省市验收。通过这次普查,我们掌握了大量的反映我县第三产业现状的资料,为了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制定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按照省市要求,我们组织编辑了这本资料汇编。

这本《南乐县第三产业资料汇编》,因编辑时间紧迫,第三产业行业庞杂,汇表项目繁多,计算复杂,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个别数字难免有误,祈请读者指正。

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八日

编辑说明

一、本资料是南乐县首次第三产业普查的机器汇总资料。普查年度是 1991 年和 1992 年。

二、本资料来源于南乐县内的第三产业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城乡个体户。

三、这次普查的基层调查表有三种：甲表、乙表、丙表。甲表由第三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乙表由第三产业中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丙表由第三产业个体户填报。

四、甲表和乙表的填报由全面调查完成，丙表的填报由抽样调查完成，即以随机的原则，采取分层等距抽样的方法，在全县第三产业个体户中抽取有代表性的个体户进行调查，再推算出全县第三产业个体户的情况。

五、本资料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特载

第二部分：统计资料

第三部分：附录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山虎

副 主 编： 杨可军

编辑委员： 杨可军 李卫忠 郭春雷

目 录

一、特载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3)
2. 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通知..... (5)
3. 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7)

二、数据资料部分

第一章 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

- | | | |
|-------|--------------------------|------|
| 表 1-1 | 主要综合指标按行业分 | (12) |
| 表 1-2 | 主要综合指标按经济类型开业年份分 | (18) |
| 表 1-3 | 按行业分增加值构成(不包括个体) | (20) |
| 表 1-4 | 按经济类型分增加值构成(不包括个体) | (26) |

第二章 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2-1 | 按行业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28) |
| 表 2-2 | 按经济类型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34) |
| 表 2-3 | 按隶属关系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34) |
| 表 2-4 | 独立核算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36) |
| 表 2-5 |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36) |
| 表 2-6 | 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37) |

第三章 第三产业中企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

- | | | |
|-------|--------------------------------------|------|
| 表 3-1 | 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0) |
| 表 3-2 | 企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4) |
| 表 3-3 | 企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4) |
| 表 3-4 | 企业单位分核算形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6) |
| 表 3-5 |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46) |
| 表 3-6 | 企业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6) |

第四章 第三产业中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4-1 |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8) |
| 表 4-2 |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0) |
| 表 4-3 |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2) |
| 表 4-4 |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2) |

表 4-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4)
表 4-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4)
表 4-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6)
表 4-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6)
表 4-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7)
表 4-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7)
表 4-11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4)
表 4-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4)
表 4-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8)
表 4-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8)
表 4-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59)
表 4-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0)
表 4-17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1)
表 4-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0)
表 4-19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 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2)
表 4-20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2)
表 4-21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3)
表 4-22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5)
表 4-23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5)
表 4-24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6)
表 4-25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6)
第五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5-1	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8)
表 5-2	个体户分城乡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8)
表 5-3	个体户开业年份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9)
第六章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6-1	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72)
表 6-2	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88)
表 6-3	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0)
表 6-4	按核算形式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2)
表 6-5	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按所属独立核算企业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 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3)
表 6-6	企业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4)
第七章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7-1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6)
表 7-2	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20)
表 7-3	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32)
表 7-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38)
表 7-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44)

表 7-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0)
表 7-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6)
表 7-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7)
表 7-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8)
表 7-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9)
表 7-11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0)
表 7-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1)
表 7-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2)
表 7-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4)
表 7-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6)
表 7-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7)
表 7-17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8)
表 7-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170)
表 7-19	1992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9)
表 7-20	1991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2)
表 7-21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3)
表 7-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4)
表 7-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5)
表 7-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6)
表 7-2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7)
表 7-2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178)

第八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表 8-1	个体户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0)
表 8-2	个体户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0)
表 8-3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1)
表 8-4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2)
表 8-5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2)
表 8-6	个体户样本调查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183)

三、附录

主要指标解释	(187)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194)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	(196)
濮阳市第三产业主要指标按县(市)区按经济类型分	(206)

一、特 载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3]47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发出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很快。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发展第三产业的规划和政策。由于我国第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整，统计标准不统一，现有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地反映第三产业的全貌，满足不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因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以便摸清我国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也为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范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

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反映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等。

二、普查工作时间

这次普查工作从一九九三年开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成立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为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铁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等单位参加的临时性部际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任组长。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可成立相应的临时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这项工作。

四、普查经费预算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国家和地方各自承担的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普查经费的具体数额,由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五、建立普查制度

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十年对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其间第五年,对重点行业进行一次统计调查。

这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涉及面广、门类庞杂、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统计、财务、业务等核算资料,确保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章)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1993〕65 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第三产业异军突起,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各业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搞清第三产业底数,可以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翔实的基础材料,建立和完善第三产业统计制度和方法。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三产业的普查工作。这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为了搞好这次普查工作,根据国发〔1993〕47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和豫政〔1993〕60号文件《关于贯彻国发〔1993〕47号文件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第三产业普查范围、内容及形式、方法。

1、普查的范围。这次第三产业普查包括我县境内各种经济类型中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户,也包括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中的第三产业。

2、普查的内容。主要有:调查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实物资产情况,以及一些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活动的指标等。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

3、普查的形式。第三产业普查采取条块结合的形式。除部队、武警、铁路、邮电、保险和金融部门按条条普查外,县政府决定,我县教育、经委、财委三个系统也按系统进行普查,其他行业按块普查。普查资料报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4、普查的方法。第三产业普查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辅之以抽样调查的方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用全面抽查的办法,城乡第三产业个体户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二、要确保第三产业普查数据质量。

普查数据的无误,是这次普查工作的核心问题。因此,必须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查制度,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要严格把关,从准备阶段就要采取多种措施,每个岗位都要实行责任制,以保证整个普查工作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

三、认真做好第三产业普查的宣传教育工作。

搞好第三产业普查的宣传教育工作是圆满完成普查任务的重要条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及标语、板报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广泛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及第三产业的基本知识,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第三产业普查的认识;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自觉搞好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及本人所从事的第三产业普查工作。

四、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领导。

为了搞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侯宪旭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都要成立由一名副职任主任的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各乡镇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由5人组成,县直一级机构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由3—5人组成,并于10月23日前将办公室人员名单报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这次第三产业普查,时间紧迫,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把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我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

南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文〔1993〕25 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搞好我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南乐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 侯宪旭 (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 关学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杨山虎 (县统计局局长)
- 李俊德 (县计委副主任)
- 吴敬周 (县经委副主任)
- 成 员: 赵进然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升伟 (县财委副主任)
- 阎留锁 (县农委副主任)
- 袁进卿 (县教育局副局长)
- 马庆和 (县外经委副主任)
- 杨朝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杨新朋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杨可军（县统计局副局长）
宋跃轩（县税务局副局长）
郑德君（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献忠（县文化局副局长）
杨朝勇（县卫生局副局长）
魏伦善（县商业局副局长）
张振江（县粮食局副局长）
宋善廷（县供销社副主任）
郭宪修（县物资局副局长）
崔冠民（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阎振宇（县交通局副局长）
程朝友（县武装部办公室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杨可军（兼）。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数据资料部分